

監察院 109 年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

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9 年 4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院秘書處管理科會議室
主 席：連委員悅容
出席委員：蔡委員芝玉、葉委員雅倩、陳秘書昱彰(代)、柯委員敏菁
游委員石山、郭委員才華
列席：彭科長美珍、張科長坤海
紀 錄：林專員俊緯

一、討論事項

案由：奉交下，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安全，本院相關防疫措施是否需再提前部署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本案討論事項臚列如下：

- 一、本院同仁配戴口罩時機及場所。
- 二、餐廳供餐及用餐方式。
- 三、防疫資訊接收及宣導。

決議：

- 一、請各單位主管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所發布『「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社交距離注意事項』加強宣導落實外，建議於內部洽公、外部洽公(訪客)、近距離交談、位處密閉或擁擠空間時全程配戴口罩，以減低口沫傳染風險。
- 二、餐廳相關設施已由委外廠商加強消毒外，原 4 人用餐桌已減為 2 人斜角對坐，現為再降低感染風險，所有 4 人餐桌全數改為 1 人使用，俾保持安全社交距離；另請各同仁用餐前務必先行洗手，取餐則全程配戴口罩，並避免交談，取餐所用夾子每人提供 1 隻，使用完畢後即放置指定收集容器內回收消毒。
- 三、有關防疫及衛教等資訊，人事室及秘書處醫務室已多次由院內網路、電子郵件、電腦開機公告等方式宣導，除仍請相關單位持續關注並通告宣導外，建議同仁可參閱政府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最新防疫公告訊息，或是手機加入 LINE「疾管家」

群組，俾隨時取得疫情相關最新資訊。

- 四、本院於相關管制進出口量測額溫時，如量測結果額溫超過37度時，將通知醫務室複測耳溫，若耳溫量測結果超過37.5度時，則循程序通報處理。
- 五、本院為應疫情影響，始於本(109)年2月間已辦理各會議室消毒，仍請各會議室工友持續加強清潔及消毒工作；另電梯消毒亦請加強消毒頻率，每日上、下午至少消毒各2次。
- 六、請各單位於資訊傳達時，多使用電話、電子公文、電子郵件、即時通等方式傳遞，減少書面方式呈現，俾降低病毒依附紙張傳染風險。

散會時間：上午11時20分